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智易字第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茂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玉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第五點內關於「新臺幣14,000元」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0,4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第五點內關於「新臺幣14,000元」，顯係「新臺幣10,400元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。茲更正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雅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